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同意認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在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8.00港元(可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51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8%及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5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0.0965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800,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809,6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提高產能及本集團產品的推廣開支。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同意認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以下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持有118,000股股份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0.0965港元。

認股權證的總發行價為1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簽署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認購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100,000港元的支票，作為可退回按金。倘完成未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發生，則本公司應不計利息向認購方退回該等款項；及(ii)總發行價的餘款將由發行人於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

## 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規定的認購方及本公司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1) (倘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及
- (3)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解除，且有關訂約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違約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致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51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8%及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

##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8.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41港元溢價約24.8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0港元溢價約26.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9港元溢價約25.20%；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7元(約0.72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011.11%。
- (a)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及(b)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8.00港元的總和為8.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41港元溢價約26.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0港元溢價約28.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9港元溢價約26.76%；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7元(約0.72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025.00%。

於下列情況發生時，認購價須作出正常調整：

- (i) 基於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理由更改各股股份的面值；或
- (ii) 透過資本化利益或儲備的形式發行股份；或
- (iii) 向全體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派付股息）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或
- (iv) 以供股形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可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
- (v)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獲得現金；或
- (vi) 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獲得現金；或
- (vii)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買股份的任何權利。

發行價及認購價均為經考慮股份最近的成交價後，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正式證書將會發行予認購人。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規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亦須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 認股權證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得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參加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亦無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額外證券的要約。

##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限制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 (i) 行使認購權將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因而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的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ii) 可保持公眾持股量為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
- (iii)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將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互相一致行動的人士。

##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陳先生為CCH Group Co., Limited的主席兼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籌辦推廣活動；(ii)電影製作；(iii)演出人才中介；(iv)分銷藝術品；及(v)分銷已註冊的專屬商業裝飾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除陳先生實益擁有118,000股股份的權益外，認購方及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20%，相當於最多發行額外103,750,000股股份。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採用一般授權，故無需進一步取得股東的批准。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購價無須作出調整，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約19.28%。

##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老恒和」牌料酒及其他調味品。據為消費者市場提供策略研究的全球研究機構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報告，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料酒生產商，按金額及數量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佔零售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及5.8%。本公司於中國供應優質、健康的料酒及包括醬油和醋在內的其他調味品。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809,6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提高產能及本集團產品的推廣開支。陳先生於協助企業處理推廣及公共關係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透過引入認購方作為戰略投資者，本公司能夠利用陳先生的專業知識，彼可協助本集團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為其產品開展推廣活動。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而無需即時發行新股份，並自按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提供潛在融資，從而將透過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利好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鑑於以上所述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與股份現行市價的比較及自發行價獲得的進一步現金收益總額1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5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0.0965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800,000,000港元。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18,750,00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並無計及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對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限制)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受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 <sup>3</sup>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未計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sup>4</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278,169,750	53.62%	278,169,750	48.42%	278,169,750	44.96%
Foremost Star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96,830,250	18.67%	96,830,250	16.85%	96,830,250	15.65%
認購方	118,000	0.02%	55,896,000	9.73%	100,118,000	16.18%
其他公眾股東	143,632,000	27.69%	143,632,000	25.00%	143,632,000	23.21%
合計	<u>518,750,000</u>	<u>100%</u>	<u>574,528,000</u>	<u>100%</u>	<u>618,750,000</u>	<u>100%</u>

附註：

1.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衛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Foremost Star Holdings Limited由何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何平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3.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情況下行使。
4. 此欄所載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刊發的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當與尚待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全部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已發行惟尚未行使的認購權的股本證券。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8%及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Chan Chi Hung先生，為認購方100%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ower Succ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8.00港元(可根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的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由文據構成)，各自賦予授予其持有人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雷家驩及馬朝松。